# 市民反映:小区线缆低垂存安全隐患

架空线缆不规范,不仅影响市容市貌,也存在安全隐患,近日,长春大学宿舍小区7号楼的居民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家门口的线缆下垂严重,线缆随风摇摆,看着就危险,大家很是担心。

小区居民李阿姨说,近日,她早上出门买菜,发现有条线缆一直在空中随风摇摆。虽然线缆处于小区最里面的7号楼5单元,并未在人员密集区域,但也会给过往行人和车辆带来安全隐患。

根据居民反映的位置,记者现场查看发现,下垂线缆处于7号楼5单元与另外一栋楼之间,一捆扎得整齐的线缆横跨而过,因为距离过长,中间部位又没有支撑,线缆严重下垂。

小区居民告诉记者,一个月前就出现了线缆下垂问题,居民在业主群里相互提示注意安全。同时,也向线缆所属的运营商反映过,工



线缆垂在半空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作人员回复,他们一直在沟通处理, 现在线缆却越垂越低,居民非常担 心存在安全隐患。记者现场尝试联 系线缆运营商得到反馈,该线缆涉 及多家运营商,需要统一协调才能 处理。 记者随后将该情况反映到长春 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人员 称,他们会将此事反映给相关单位 处理,城市晚报也将持续关注后续 情况。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召开案件质量评查会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9月14日,长 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召开案件质 量评查会议,专项评查全年改判案 件,总结在审判过程中遇到的法律 问题,着力健全完善统一法律适 用,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党组书 记、院长苏洪涛主持会议,审委会 委员及部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参 加会议。

会上,评查人逐案介绍案情、改 判理由和初步评查意见,承办法官 就案件情况进行说明,对上级法院 改判原因详谈了自己的体会和认识,审委会委员就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的研讨剖析,总结经验教训,统一裁判尺度。部分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旁听会议,听取参会人员的发言讨论,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学,提高案件质量意识、责任意识,精品意识。

苏洪涛就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 提出要求:要树立正确司法理念, 深入贯彻"公正与效率""如我在 诉"等现代司法理念和工作要求。 牢牢把握案件质量"生命线",全面提高案件质效。

要着力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更新知识储备,注重提升法律知识能力、驾驭庭审能力、群众工作能力,不断淬炼法官"看家本领",用好"法答网""案例库"等工具平台,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质量。要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注重案件评查结果的运用,加强梳理分析,统一裁判尺度,真正将评查结果转化为推动案件质效稳步提升的有效抓手。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事故发生无强险 法院调解化纠纷

近日,长春市经开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法官的见证下,被告当庭给付赔偿,双方案结事了。

王某在驾驶车辆过程中与苗某 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致使苗某受 伤,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王 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陪同 苗某前往医院就医,但并未垫付任 何费用。苗某诊治康复后,就医疗 费和车辆维修费未能与王某达成一 致意见,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苗某诉 至法院。

在本起案件中,王某并未为其 驾驶的车辆投保任何保险,故其需 自行承担侵权责任。王某在案件 审理过程中抱有极大的抵触心 理。经过对案情的考量,办案法官 认为案情清晰明了,双方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原、被告双方的争议点 在于赔偿金额及赔偿时间。经过 办案法院与苗某的电话沟通,为尽 快获得赔偿款项,降低诉讼成本, 苗某同意与王某进行调解。在向 王某进行多次释法明理后,王某表 示虽然经济上有所困难,但会尽力 一次性尽快结清款项,希望能通过 调解将案件彻底解决。办案法官 将苗某与王某约至法院,王某当庭 将赔款交付给苗某。

机动车强制保险的意义在于为 交通事故中的受害者提供基本的保 障,减轻车主的经济负担,确保受害 者在遭受意外时能够得到及时的经 济救助,避免因责任方无法负担赔 偿责任而导致受害人权益受损。交 强险具有强制性,未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行驶,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驾驶人应自觉遵章守纪,安全驾驶,文明行车,当发生矛盾纠纷时,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应积极寻求诉讼等其他途径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不敌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险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驾驶公司车辆发生事故 损失谁来赔

身为打工人,在日复一日的繁忙工作中,如果因履行职务行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是由"打工人"承担还是由用人单位来负责?近日,农安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交通事故引起的纠纷案件。

2024年4月,王某在驾驶大型 普通客车时因观察不力,与高某驾 驶的正在掉头的小型轿车发生碰 撞,事故致高某车辆损坏。经交警 大队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高某无责任。后高某要求王某赔偿 其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 失,双方对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 意见,故高某将王某、王某所属公司 及王某驾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庭上,三名被告各执一词……司机王某:"我是在工作中发生的事故,公司给我投了保,公司应该负责帮我赔。"

王某所属公司:"如果王某遵守 交通规则,就不会发生损害。公司 不应当担责。"

保险公司:"肇事车辆在我公司投了交强险,应该按照法院判决支付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

案被告中的司机王某系其所属公司员工,其驾驶系职务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所属公司承担。

由于王某所属公司为该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案发时属于保险期限内。故法院判决:对原告提出的合理损失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予以赔偿,超出保险限额的部分由王某所属公司赔偿。

判决下发后,高某特意向承办 法官赠送锦旗,以表达感谢之情。 至此,这起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的 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得到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让科技扎根泥土 让果实结遍田间

#### 我省科技小院摄影展在长举行

作为2024年全国科 普日暨吉林省科普周活 动的重要活动之一, 科技扎根泥土·让果实结 遍田间"一 ---吉林省科技 小院摄影展近日在长春 举行。此次活动由吉林 省科学技术协会、吉林省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 吉林省科普服务中心、吉 林省摄影家协会承办。 本次参展的科技小院,是 由省科协联合省内12家 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覆 盖了农业种植、畜禽养 殖、中药材种植、食用菌 栽培、特色经济作物、农 产品加工等六大产业类 别,这些科技小院在促进 科技成果向实际生产力 转化、提升农民科学素 质、推动农业产业升级等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了解,此次摄影展 重点突出我省人参产业 发展,摄影家们深入敦化 人参科技小院、吉林抚松 人参科技小院、吉林桃甸 人参科技小院等7家人参 科技小院蹲点拍摄,旨在 用影像助力打造具有吉 林特色的人参产业文化, 擦亮"长白山人参"这块 金字招牌,推动吉林省 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在中国农技 协的指导下,我省经中国 农技协批复的科技小院 已达到134家,其中省内 建设128家,跨省共建5 家,国外建设1家,数量位 居全国第一位,占全国总 数的10%。 全省科技小 院市州覆盖率 100%,县 (市、区)域覆盖率88.7%, 涵盖种植、养殖、农业工 程、农业经营管理等62个 产业类别,形成了具有吉 林特色的"小院矩阵",成 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和乡 村振兴的高丽名片

吉林日报记者 王丹

#### 中秋节期间 二十余部佳片集中热映

今年中秋档电影市场 比较往年格外"卷",20余 部影片同台竞技。借小长 假的"东风",我省各大影 院也迎来了一波观影热

票房亮眼的暑期档过 后,今年中秋档被称为 最挤的中秋档",不仅影 片数量多, 题材也涵盖了 情感、喜剧、悬疑等多个 方面,还有经典大片重 映。截至9月16日13时 46分,今年中秋档档期内 票房(含预售)突破2亿。 其中,影片《野孩子》《一 雪前耻》《出走的决心》暂 列当前中秋档档期内票 房前三位。"中秋是一个 团圆幸福的节日,我提前 查了一下《野孩子》这部 电影,它讲述的是一个互 相守护和救赎彼此的温 情故事,所以我和朋友们 选择来看这部电影,希望 在观影中得到温暖的慰 藉。"刚刚在吉林剧场国 际影城看完影片的观众 张兴告诉记者。

随着科技的发展,影院的观影体验也在不断提升。9月13日,我省首座IMAX激光影厅在长春万达影城红旗街万达广场店正式启幕,为观众提供了更加震撼的视听享受。此外,为了增添节日氛围,不少影院也下足功夫。不仅在大厅和放映厅内布置第一个秋元素的装饰,还特和互动环节。观众们在或时间,可以参与活动和影前后,可以参与原

吉林日报记者 马璐

#### 遛狗不牵绳撞倒人? 判了

在机动车道上骑两轮 电动车被狗狗撞上,骑行 人受伤住院,责任到底在 谁?近日,和龙市人民法 院受理了这起"车狗相撞" 的案件,法院会如何裁判?

此前,当事人李某在骑 电动车去上班时,路边忽然 蹿出一只狗,电动车来不及 闪躲,致使李某摔倒,李某 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事 发后,交警大队认定李某不 承担责任,并查明导致此次 事故的狗属于王某。

出院后,李某找到王某要求其赔偿,被王某拒绝。李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3万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及出警 笔录证明了事故发生的原 因系王某的狗撞上李某骑 行两轮电动车,案发时王 某未对狗拴绳,致使李某 受伤,李某不承担责任。本案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本案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应由饲养人即王某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王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3万余元,原、被告均未上诉,现案件已经生效。

法官提示:近年来,宠 物狗因未牵绳导致的纠纷 事故频繁出现。大家须 知,遛狗牵绳不仅是道德 要求,亦是法律规定。饲 养人务必要了解并认真遵 守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约 束自身行为。当遭遇宠物 狗侵害时,要及时保留相 关证据。建议第一时间报 警,调取附近监控视频,或 用手机拍摄饲养人及宠物 狗、本人伤情、事发现场 等,确认饲养人身份信息, 固定证据:受伤就医后,留 存诊断证明、就医记录、医 疗票据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